

搶救台中市惠來遺址！

文·圖 何傳坤、屈慧麗
前言

民國95年3月30日台中市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通過決議，將惠來遺址144號抵費地指定為市定遺址，同時列管141至146周邊基地為疑似遺址，即上述土地開發之前必須先經過評估與搶救。雖然當時145號地主曾派代表參加會議，但市府並未公告其決議內容。96年11月中旬民眾發現145號基地被怪手破壞，僅剩餘靠近河南路邊、沐蘭汽車旅館及接近144號抵費地面積約2,000平方公尺。經台中市文化局與業主溝通協調之後由沅林建設出資，科博館考古工作團隊自95年12月1日起至1月16日止，在周邊尚未被破壞的範圍內抽樣25個探坑進行搶救試掘（圖1），出土距今三千多年前的牛罵頭文化共6,732件繩紋陶片及距今一千多年前的番仔園文化共11,439件灰黑陶片。本文僅就這次搶救及研究的成果向台中市民報告。

牛罵頭文化時期考古遺物

本次發現牛罵頭時期的文化遺存大半出自下古土壤層，其中石質標本共計有18件，包括：打製石器用的石礮及磨製石器用的砥石、切割動物或挖取植物果肉的石片器（圖2）、收割農作物的磨製石刀以及木匠使用的石鑿（圖3）。出土牛罵頭文化的陶器碎片共計7,045片，其器型可分為罐形器、三連杯、陶紡輪、陶環等，以罐形器在數量上佔最多，其次為三連杯，但少見如台中公園出土的釜、盆形器等。由於這批陶器標本大多為殘件，雖經黏

合但大多數仍未能拼出原來完整器型。

番仔園文化時期考古遺物

該文化期出土文物多出自沖積層，其中石質標本共計22件，石器類型有打製石器的石礮及磨製石器用的砥石、切割用的石片器、農耕用的打製石鋤以及敲砸獸骨的砍砸器。令人矚目的是發現該時期收割用的馬鞍型石刀及打獵用石鏃（圖4）。出土的番仔園文化時期陶器以罐形器為主，主要有圓腹罐、鉢形器及陶紡輪。陶器部位除口、腹外，有提耳、陶蓋；陶紋飾以櫛點紋、波浪紋等。另外，在沖積層中也發現番仔園文化期中的代表性遺物，如鐵器、木器、骨器以及裝飾用的黃、藍色琉璃珠和黑色梭狀陶珠（圖5至8）。這些遺物對於研究中地區對外交易及交換行為相當重要。

這次搶救發掘也發現重要番仔園文化晚期的生態遺留，初步分析屬哺乳類者包括鹿、羌、豬、嚙齒類、龜、魚、鳥等，其中以鹿最多；魚類標本包括硬鱗、脊椎、口蓋骨部位等，可鑑定出來的以鯰形目居多。碳化植物標本也出現在沖積層中，經科博館植物學組黃俊霖先生鑑定包括薑科植物、露兜樹科（林投）。此外，在灰坑中亦發現稻米，根據外型推測是介於稜型稻日本種與爪哇種（*Oryza sativa Japonica* or *Javanica*）之間。

惠來人古生活環境

本次搶救所發掘的八個探坑中出現了番仔園文化灰坑干擾牛罵頭文化的層位堆積現象。屬於牛罵頭文化的史前遺物當中，以細繩紋陶器、石質遺物為主，未



圖1. 惠民段145號基地探坑抽樣位置圖

見史前墓葬、生態遺留等。至於其年代距145號地南約200公尺於民國91年試掘的惠來厝段出土的繩紋陶器及木炭所做碳十四定年距今 3690 ± 40 年可為參考。牛罵頭時期陶器包括罐形器、三連杯、陶紡輪、陶環等，以罐形器為主，其次為三連杯，但未見如台中公園出土的釜、盆形器等。

中部地區牛罵頭遺址出土石器包括打製斧鋤型器、石鏟、鏟鑿、矛簇形器等。惠來遺址L區的石器群中以打製有刃石器以石片器為主，製造石器工具以石錘較多，而磨製石器以石鑿為主（圖9）。石材方面又以閃玉、凝灰質岩最特殊，閃玉主要來源在東部花蓮一帶，而凝灰質岩礦最近的地點是在南投縣中寮的丘陵山地中。

本次搶救屬於番仔園文化時期的史前遺物除陶、石器外，另有木質、獸骨、貝類、鐵器等遺物。而碳十四定年分析結果分別為距今 1300 ± 40 年及距今 1600 ± 40 年，此年代較相鄰144號抵費地發現的番仔園文化同期或稍早。

第七重劃區中144號、145號地地質環境大致平坦，但仍有些微的地形起伏差異，靠北的144號地較145號地東側高約2公尺，145號地東側靠河南路處較

西側靠沐蘭旅館低約一公尺。根據彰師大地理系黃文樹先生的研究顯示，本區域內除了微地形造成地勢起伏外，就古土壤層與其他地層的比較，可發現該區古代水流在不同時期的作用支配了本地區地形與土壤的化育，甚而可能影響到古

人類的活動與遷

移。西側地的古土壤層的厚度較大，但其土壤化育程度卻都較小。因此西側探坑繩紋紅陶文化層中出土之遺物，多半體表伴隨膠結物及其痕跡。其顏色多會因膠結物土層之故而變為土黃或深黃色，硬度也因此而變得堅硬。在145號地東側靠近河南路段經歷了包含近代在內兩次的地形穩定時期，但是受到流水活動影響甚大，尤其下層有豐富的有機物質和較細的質地，顯示過去極可能是一水域的沉積環境。在短暫露出水面後，又被覆以沉積物，開始現代土壤的化育，後來受到近代農業活動的影響而呈短暫的水位升降變化，出現鐵斑紋現象。東側抽樣探坑出土木質物所做的碳十四定年為距今 1070 ± 50 年，因此沉積環境形成的時間，較144號抵費地第一具小來墓葬的年代距今 1240 ± 40 年晚。

本次在145號抵費地搶救的範圍僅有26個探坑，對整個基地內文化內涵的了解並非全面。日後若該基地有工程開發行為進行時，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宜先做地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評估，以免破壞蘊藏在地下的台中市重要史前文化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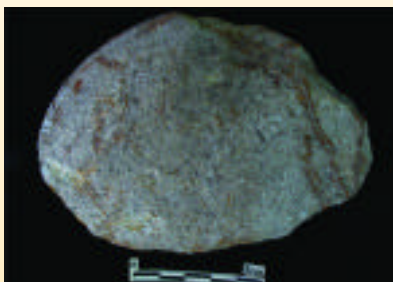


圖2. 石片器



圖3. 凝灰質岩石刀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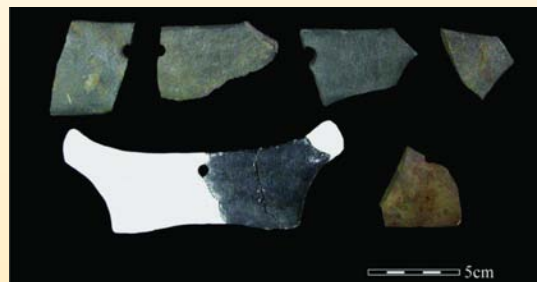


圖4. 石刀（上及下左：馬鞍型；下右：長方形）



圖5. 鐵刀殘件



圖6. 木器遺物



圖7. 骨器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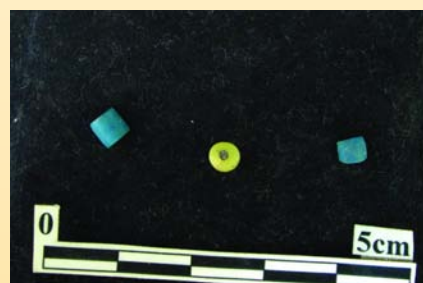


圖8. 琉璃珠



圖9. 閃玉鏟殘件